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录

1.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	16
5.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8
6. 议案六：金龙汽车 2024 年年度报告	21
7.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2
8. 议案八：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4
9. 议案九：关于公司开展 2025 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	32
10.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34
11. 议案十一：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
12. 议案十二：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8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229.66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774.33万元，每股收益0.22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各型客车5.01万辆，同比增长19.1%，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2.11万辆，同比增长42.61%，销量位居行业前列。

海外市场方面，全年实现出口2.26万辆，同比增长19.8%，出口交货值累计99.45亿元，同比增长12.7%。出口量和出口收入均位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以“抓创新、强弱项、控风险”为年度经营方针，坚持创新驱动，强化利润导向，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一）以科技创新为引领

加速拳头产品打造。遵循“平台化、系列化、通用化、模块化”原则，打造以高毛利为目标的新一代拳头产品，推出新V系客车。加大研发投入，重点聚焦新能源关键零部件、智能网联系统、燃料电池系统等核心领域，核心技术攻关成果显著。

（二）国内市场稳中有进

抓住公路旅游客车市场回暖、新能源公交以旧换新的市场机遇，不断提高订单质量，巩固市场份额，实现稳中有进。

（三）以海外市场作为增量抓手

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加强海外渠道建设，稳固传统核心市场，客车出口持续稳步增长。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出口，新能源车出口比重不断提升。

（四）推动价值创造

深化资源协同，提升整体运营效能。深入推进协同平台建设，强化资源协同效应。推动产业布局优化，提升资源整合效率。完成金旅客车40%股权收购，为深层次协同奠定坚实基础。

二、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积极为股东创造回报。

公司具备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业务、财务、机构、人员、资产等主要方面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能够独立自主经营；建立了完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能独立行使职责，对决策的制定和执行实施有效监督；公司合理设置了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并制定部门职责文件、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和相互之间的权责关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部门工作机制。

公司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遵守监管部门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还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投资者热线、上交所E互动平台、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敏感信息发生期间认真完整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尤其是现金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股利分配的形式、具体条件和比例以及决策机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还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了厦门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专题学习和问卷调查等活动，提高董监高的履职水平和法制意识。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为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申请 15 亿额度类永续债的议案； 8.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7. 关于为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全部通过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1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 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补充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部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其中：通讯方式召开8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1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正确行使董事会的职权，决策程序合法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在定期报告审计、内控建设、选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审核、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独董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均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表决事项，提出积极的建议，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审慎地审核并出具意见，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月5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6. 关于为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申请 15 亿额度类永续债的议案； 9.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9.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 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11.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12. 公司 2023 年度集团高管绩效薪酬考核情况； 1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14. 关于为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8.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19.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补充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4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谢思瑜	否	9	9	8	0	0	否	3
陈建业	否	9	9	8	0	0	否	0
陈炜	否	9	9	8	0	0	否	2
张帆	否	9	9	8	0	0	否	1
叶盛基	是	9	9	9	0	0	否	0
赵蓓	是	9	9	8	0	0	否	2
张盛利	是	9	9	8	0	0	否	3

（四）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得以有效执行，主要有：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和准确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增强公司透明度，规范公司运作，2024年度共披露4份定期报告、92份临时公告。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通过投资者电话、上交所E互动平台交流、电邮、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做好股东及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和咨询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召开了一次业绩说明会。参加厦门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涵盖主要经营业务环节的基本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公司注重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内控自我评价测试。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二部分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发展趋势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5 年要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提供更加灵活和精准的融资支持，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我国坚定不移地实施“双碳”战略，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将持续调整优化，各地政府开展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新能源客车市场长期看好，智能驾驶产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期，智能化客车产品市场需求有望大幅增加。公交产品与市场将继续融合发展，公交车辆中小型化趋势将更显著，城市公共汽电车领域加快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的推广应用，客货邮的融合发展进一步促进客车产品多元化发展。公路客运行业“大转小”趋势将继续加强。定制化、高端化、小团化、平价化等多种出行场景崛起，驱动企业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加快高端化、定制化产品打造。经济活力提振、小团旅游的兴起、营运车辆“7 改 9”“大改小”的趋势、电商物流的快速发展、农村客运的发展等利好轻客市场。

海外方面，全球经济持续从疫情、俄乌冲突和生活成本危机中复苏，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发展较快，欧洲旅游市场恢复，中亚、中东进入投资、旅游热潮期，基建、投资、公共交通出行增加，客车市场需求增加。新能源客车需求持续释放，中国在新能源客车领域技术、产能、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为企业进入欧美等中高端市场打下了基础。目前海外新能源客车仍处于渗透率提升初期，需求呈现高增长态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围绕“为全球创造更智慧、更美好的出行生活”的使命和“成为全球客车行业领先企业”的愿景，秉持“创新进取、成就客户”的核心价值观，积极拥抱新形势、新挑战和新机遇，全力打造品牌价值、治理结构、核心科技、产业链延伸、智能制造、国际化发展、新型业务布局等“七大升级”，深入部署集团“七大协同平台”的创新建设，丰富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拓展新能源产业链，创新业务发展模式，赋能国内国际双循环，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为大众出行生活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以“强主业、提质量、防风险”为年度经营方针，力争实现年度营收增长 5%左右，三项费用率与 2024 年基本持平。

主要举措如下：

1. 构建优势产品矩阵。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集中资源发展拳头产品和潜力新品，打造更多质量优、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优势产品。
2. 把握关键增量市场。进一步布局国内旅游客运市场，拓展海外新能源业务，强化海外核心市场渠道建设，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3. 加速产业链优化升级。加快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增强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
4. 凝心聚力防风险。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着力做好市场、财务、供应链、合规、廉洁等方面的风险防范，维护企业健康发展。

四、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的资金需求

预计 2025 年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为 12,747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和募集资金。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审议。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

（一）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为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

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七）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补充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4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外，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 9 次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参与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和意见。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发表以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报告期内，无因收购出售资产进行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七）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审议。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2,965,580,624.89	19,399,848,164.77	1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743,263.44	75,096,755.96	1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931,960.74	-355,190,231.59	5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751,243.89	2,370,075,565.36	-47.2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09	1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5	1.97	增长 2.9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总资产	27,333,178,820.72	26,359,068,092.87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49,462,762.74	3,126,922,347.84	3.92

1. 本期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海外客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内收入同比大幅提升，同时产品结构改善，使得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润同比得到明显提升；二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精细化费用管控，优化资源配置，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同比显著下降，同时保持研发投入强度，期间费用结构持续改善。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购买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主要是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使得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购买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主要是得益于本期收入规模增长带动综合毛利润同比增长。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超 30%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139,242,286.26	106,818,363.14	30.35
应收账款	4,573,734,490.29	2,999,061,772.71	52.51
应收款项融资	570,844,674.40	1,159,605,970.04	-50.77
预付款项	308,262,364.87	184,205,374.79	67.35
合同资产	262,073,901.83	627,593,792.57	-5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84,263,976.45	1,456,620,552.43	77.42
在建工程	213,939,282.57	103,336,805.13	107.03
短期借款	529,855,422.60	851,872,636.34	-37.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039,592.08	10,193,800.00	204.49
预收款项	38,660,903.33	133,665,459.51	-7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1,077,329.80	1,489,469,253.40	-42.19
长期应付款	1,229,309.22	2,648,498.63	-53.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205,000,000.00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217,182.30	-2,332,980.33	-423.67

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 应收票据：主要是期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2. 应收账款：主要是本年国内销售规模增加。
3.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是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信用证减少。
4. 预付款项：主要是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
5. 合同资产：主要是本期应收新能源财政补贴减少。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
7. 在建工程：主要是子公司模具安装工程等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8. 短期借款：主要是债务工具结构调整所致。
9. 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是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增加。
10. 预收款项：预收新能源汽车国地补申报抵减和返还。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12.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本期应付货款减少（应付新能源延保费用）。

13.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是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965,580,624.89	19,399,848,164.77	18.38
营业成本	20,620,998,139.50	17,515,191,980.06	17.73
税金及附加	112,017,772.75	106,980,133.97	4.71
销售费用	865,038,578.81	815,954,370.69	6.02
管理费用	523,818,412.15	571,052,000.16	-8.27
研发费用	823,260,453.62	748,922,591.81	9.93
财务费用	11,184,965.34	-87,626,365.57	112.76
其他收益	256,720,652.47	335,940,553.52	-23.5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4,252,968.20	40,511,587.86	-15.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2,713,434.60	45,195,404.91	-5.4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9,075,446.04	144,785,289.79	-73.0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2,985,969.90	-129,506,175.56	-2.6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7,896,414.57	-342,659.88	8,241.14
营业利润	276,935,248.70	165,957,454.29	66.87
营业外收入	30,968,358.97	12,402,804.46	149.69
营业外支出	38,636,696.65	3,171,347.32	1,118.31
利润总额	269,266,911.02	175,188,911.43	53.70
所得税费用	-3,647,516.50	31,136,142.05	-111.71
净利润	272,914,427.52	144,052,769.38	8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743,263.44	75,096,755.96	110.05

指标同比变动比率超 30%情况说明如下：

1. 财务费用：主要是本期汇兑收益减少。
2.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担保损失计提增加。
3. 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本年处置地块房屋建筑物收益较大。
4. 营业利润：主要是得益于本期收入规模增长带动综合毛利润同比增长。
5.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赔偿金、奖金收入增加和收购金龙座椅负商誉。
6.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违约金、赔偿金支出同比增加。

7. 利润总额：主要得益于本期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及综合毛利润同比提升。
8. 所得税费用：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动影响。
9. 净利润：主要得益于本期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及综合毛利润同比提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主要得益于本期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及综合毛利润同比提升。

四、现金流量表流量净额变动超过 30%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 动 比 例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3,484,230.18	23,597,302,201.20	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2,732,986.29	21,227,226,635.84	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751,243.89	2,370,075,565.36	-4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9,047,435.34	2,868,298,642.07	40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6,595,049.89	4,604,673,296.77	24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547,614.55	-1,736,374,654.70	2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4,404,268.24	3,837,364,070.02	-2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6,635,160.93	4,244,542,128.55	-1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230,892.69	-407,178,058.53	-77.3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383,733.70	293,329,336.85	-326.1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是本期净收回结构性存款及利息。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同比减少。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请审议。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1,616,007.95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7,047,417股，以此为基数进行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43,022,845.02元（含税）。在此基础上，叠加2024年前三季度已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340,948.34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合计现金分红总额57,363,793.36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37%。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7,363,793.36	25,096,659.6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743,263.44	75,096,755.96	-386,890,461.6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11,616,007.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2,460,452.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350,147.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2,460,452.96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申请

（一）分红上限

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前提条件

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授权申请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审议。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4 年末的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减值进行了清查，并对上述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2024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 9,391.0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减值项目	2024 年计提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739.54
预计担保损失	1,998.92
存货跌价准备	12,483.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8.32
合计	9,391.05

备注：坏账准备包括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一）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款项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公司 2024 年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739.54 万元。

（二）预计担保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为购车客户提供汽车消费信贷担保期末余额，按信用风险类别计提预计担保损失。

公司 2024 年计提预计担保损失 1,998.92 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2024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483.35 万元。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 2024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8.32 万元。

三、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9,391.05 万元，减少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9,391.05 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审议。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

金龙汽车 2024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年度报告印刷本。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审议。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客车销售收入的增长，2025 年度公司子公司将继续与合作银行签订框架合作协议，针对以融资方式购车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拟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过公司各子公司资信审核及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及法人客户。

三、2024 年度担保事项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额度预计

（一）2024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批准发生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客户担保余额
1	金龙联合	220,000.00	164,271.01	191,196.34
2	金龙旅行车	120,000.00	84,387.00	117,122.00
3	苏州金龙	150,000.00	100,966.00	154,074.49
	合计	490,000.00	349,624.01	462,392.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余额为462,392.8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87%。

(二) 2025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预计

公司子公司2025年度拟为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预计发生额度 (万元)
1	金龙联合	180,000.00
2	金龙旅行车	120,000.00
3	苏州金龙	90,000.00
	合计	390,00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融资担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各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适当调整。

公司子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推动销售收入，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审议。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智能”）、金龙（龙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龙海”）、厦门金龙礼宾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礼宾车”）和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说明如下：

一、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批准额度	2024 年度发生额
1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金龙旅行车 苏州金龙 金龙智能 金龙礼宾车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流仓储服务	82,850.00	55,193.25
2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旅行车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配件费	3.00	-
3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技术服务类	100.00	-
4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金龙智能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辆及零部件	25,000.00	812.68
5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车辆及零部件	10,000.00	779.21
6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车辆及零部件	5,000.00	159.47
7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智能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智能零部件、模具销售	500.00	155.21
8	福建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金龙旅行车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辆及零部件	7,000.00	67.08

9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智能 金龙新能源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汽车零部件、 模具销售	5,010.00	1,127.91
10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智能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 模具销售	3,000.00	-
11	福建福汽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辆及零部件	1,000.00	-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度预计金额
1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金龙旅行车 苏州金龙 金龙智能 金龙礼宾车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流仓储服务	78,850.00
2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旅行车 金龙智能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产线、配件费	3,100.00
3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龙海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租赁费	188.16
4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技术服务类	100.00
5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车辆及零部件	500.00
6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金龙智能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模具销售	2,000.00
7	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金龙旅行车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辆及零部件	2,000.00
8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智能 金龙新能源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智能产线、汽车零部件、模具销售	8,010.00
9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智能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模具销售	1,0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建业

注册资本：137,43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37,43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1991 年11 月29 日

主营业务：对汽车行业投资、经营、管理；汽车销售；交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福州高新区海西园高新大道7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061,558.51万元，净资产489,009.8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963,907.53万元，净利润19,747.98万元（已审计数）。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3,237,105万元，净资产520,19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453,922万元，净利润34,409万元（未审计数）。

2. 关联关系说明：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侯晨磊

注册资本：361,51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61,51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龙岩市龙马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岩市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岩泉龙汽车有限公司、沈家庆。

成立日期：1997年4月30日

主营业务：乘用车、载货汽车、客车、挂车、专用车（环卫车和物流车等）、自卸车，改装车等燃油及新能源汽车，二类底盘，汽车零部件及辅料，发动机，机电产品等的制造和销售；润滑油的销售；汽车及零配件进出口；从事汽车专业技术

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南环路8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31,098万元，净资产43,86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493万元，净利润-13,086万元（已审计数）。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18,318万元，净资产35,21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379万元，净利润-8,653万元（未审计数）。

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陈建业先生、陈炜先生担任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黄文炳

注册资本：28,700万欧元

主要股东：梅赛德斯奔驰轻型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6月8日

主营业务：乘用车、商务车和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并且作为戴姆勒股份公司授权的进口梅赛德斯-奔驰品牌唯雅诺、威霆、凌特、威雷车型汽车及其后续产品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车型的整车及其零配件进口、批发、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并提供培训、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福州市青口投资区奔驰大道1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47,326.40万元，净资产526,395.1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183,258.36万元，净利润171,886.14万元（已审计数）。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098,630万元，净资产443,760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781,296万元，

净利润72,478万元（未审计数）。

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陈建业先生担任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四）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桃园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对外贸易；货物装卸；城市配送服务；包装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普通机械、五金、汽车零配件、木制容器、纸板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塑料包装容器的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住所：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青口投资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5,212.92万元，净资产9,123.6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9,274.54万元，净利润655.14万元（已审计数）。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23,623万元，净资产9,420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44,346万元，净利润436万元（未审计数）。

2. 关联关系说明：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尤峥

注册资本：122,47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22,47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1年12月19日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制和发展新产品，本企业自产的客车、货车、汽车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库、厂房、门面、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派遣服务；工业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472,126万元，净资产447,39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473,031万元，净利润-95,070万元（已审计数）。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430,190万元，净资产401,901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162,017万元，净利润-46,041万元。

住所：柳州市屏山大道286号

2. 关联关系说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2.31% 股份。

（六）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锋

注册资本：818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818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7月31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物业管理；家用电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投资区高南路2号中的3号楼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116.02万元，净资产686.9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637.70万元，净利润-456.26万元（已审计数）。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2,109万元，净资产614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265万元，净利润-356万元（未审计数）。

2. 关联关系说明：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五、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六、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

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审议。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开展 2025 年度理财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及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智能”）、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和厦门金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科技”）可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一、预计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金额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委托理财余额上限 (万元)
1	金龙汽车	250,000.00
2	金龙联合	240,000.00
3	金龙旅行车	150,000.00
4	苏州金龙	150,000.00
5	金龙智能	35,000.00
6	金龙新能源	25,000.00
7	金龙科技	500.00
	合计	850,50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委托理财余额合计上限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公司及各子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上限的适当调整。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

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可避免银行理财产品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审议。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作为出口业务占比较大的汽车制造商，海外销售业务面临较大汇率波动风险。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将继续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外汇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了满足出口业务需要，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只限于与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结算外币，业务交割期间与公司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外汇交易。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业务，约定未来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成本，部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附加配套期权。

二、2025 年度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预计额度

序号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签约额度（万美元）	
		远期	掉期
1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00
2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0.00
3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00
	总计	82,000.00	30,000.00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远期外汇交易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各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适当调整。

三、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外汇波动具有双向性，在远期汇率走势中，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收汇当期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交易专业性、时效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期，或者因为客户所在地区的政治环境变化，造成收款延迟甚至坏账，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要求各子公司成立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并尽可能聘请外汇金融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由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及时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并立即将上述情况报告公司。

（二）各子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和不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对各子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专项审计。

（三）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并为出口货款购买了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货款引起的违约风险，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预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金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审议。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厦门金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国贸”）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的全资子公司，因需要使用银行授信用于开展日常经营业务，金龙联合将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为期一年的连带担保，具体如下：

一、担保事项

1. 担保对象：金龙国贸 4 亿元银行授信；
2.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不超过 4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 担保期间：一年；
4. 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厦门金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 9 号
4. 法定代表人：丁明彬
5.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6.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仅限岛外经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6,915.25 万元，净资产 9,801.02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9,562.63 万元，净利润 265.96 万元（已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5,421.81 万元，净资产 9,619.65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070.81 万元，净利润-181.37 万元（未经审计）。

9. 股东及股权比例：金龙联合持有 100%股权，公司持有金龙联合 100%股权。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审议。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长谢思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董事会根据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陈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附件：陈锋简历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审议。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陈锋简历

陈锋，男，汉族，1973 年 3 月出生，福建邵武人，1993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高级注册项目管理师。现任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历任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历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期间兼任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联汽车配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